# 臺中市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

1.臺中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通過，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 1000000260 號令發布全文 8 條，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1000094082 號函同意備查
2.臺中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 1010001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，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10022936 號函同意備查

第　一　條　　（訂定依據）

本辦法依據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（設置資格）

凡在臺中市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有議員席次三席以上之政黨，得在本會設置黨團辦公室。符合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政團準用前項規定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（辦公設備）

政黨黨團辦公室一般辦公設備，依照行政院頒訂事務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（設施裝設）

政黨黨團辦公室內，不得裝設與法令牴觸或影響本會安全之設備設施。工作人員作息，須遵守本會一般行政管理之規定，違反本條款而不聽勸導者，本會得收回辦公室或停止供應設備與水電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（借用期限）

政黨黨團辦公室借用期間以每屆議員之任期為限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（收回借用）

每一黨團或政團議員人數未達第二條規定時，辦公室即由本會收回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（運作事宜）

本會各組室會，應全力協助各黨團運作事宜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（施行日期）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